

2005 年第 230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領養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1564
2.	釋義	B1564
3.	加入條文	
	2A. 適用範圍	B1564
4.	法律程序在內庭處理	B1564
5.	申請形式	B1564
6.	先前的申請	B1566
7.	社會福利署署長任訴訟監護人，但受第 9 條所規限	B1566
8.	委任其他人為訴訟監護人	B1566
9.	陳述書與同意書的表格	B1566
10.	訴訟監護人調查一切有關情況	B1568
11.	須保密的資料	B1568
12.	修訂標題	B1568
13.	申請方式	B1568
14.	聆訊通知書	B1568
15.	取代標題	B1570
16.	取代條文	
	28. 文件的送達	B1570
17.	取代標題	B1572
18.	在香港以外地方可核簽文件或聲明的人	B1572
19.	加入標題及條文	

條次

頁次

根據本條例第 23B 條
提出的申請

	31A. 申請命令以轉移對幼年人的照顧和管束	B1572
20.	表格	B1574
21.	須由訴訟監護人調查及報告的附加事項	B1584

《2005 年領養 (修訂) 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12(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6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申請人”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訴訟監護人”(guardian ad litem) 指就關乎某幼年人的領養令的申請而言屬該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的人；

“領養令”(adoption order) 指公約領養令以外的領養令。”。

(3) 第 2(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First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1”。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A. 適用範圍

本規則並不適用於公約領養，亦不就公約領養而適用。”。

4. 法律程序在內庭處理

(1) 第 4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在內庭處理”而代以“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2)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於內庭處理”而代以“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5. 申請形式

第 5 條現予修訂，在“傳票”之後加入“向法院”。

6. 先前的申請

(1)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看來申請人以前曾就同一幼年人申請領養令”而代以“申請人看來以前曾向任何香港法院申請領養同一幼年人”。

(2)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重大轉”而代以“關鍵性的改”。

7. 社會福利署署長任訴訟監護人， 但受第 9 條所規限

(1) 第 8(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2,840，以作為署長出任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的適”而代以“費用 \$2,840，以支付署長擔任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的恰”。

(2) 第 8(2)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則有絕對酌情權作此”而代以“可作出”。

8. 委任其他人為訴訟監護人

(1) 第 9(1) 條現予修訂，廢除“各項事實”而代以“要求作出該項委任的理由”。

(2) 第 9(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出任”而代以“擔任”。

(3) 第 9(2) 條現予修訂，廢除“署長出任”而代以“任何人擔任”。

9. 陳述書與同意書的表格

(1) 第 10(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表示任何人同意作出該令的文件，須附於誓章作為證物，而同意書——

(a) 如是由幼年人的父母給予的，須使用表格 4、表格 4A 或表格 4B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b) 如是——

(i) 由幼年人的監護人給予的；或

(ii) 由憑藉任何命令或協議而有責任分擔幼年人贍養費的人給予的，須使用表格 4；及

(c) 如是由申請人的配偶給予的，而——

- (i) 該配偶是幼年人的父母，則須使用表格 4、表格 4A 或表格 4B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ii) 該配偶不是幼年人的父母，則須使用表格 4。”。

(2) 第 10(3) 條現予廢除。

10. 訴訟監護人調查一切有關情況

第 13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Second Schedule” 而代以 “Schedule 2”。

11. 須保密的資料

(1)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第 14 條的標題而代以——
“資料須保密”。

(2)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 “一名人員” 而代以 “名人員、僱員及成員”。

12. 修訂標題

在第 14A 條之前的標題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 “SECTION 5(5D)” 之後加入 “OF THE ORDINANCE”。

13. 申請方式

(1) 第 14A(2) 條現予修訂，在 (a) 段之前加入——
“(aa) 如公約領養令的申請尚在待決期間，須按照《公約領養規則》(2005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 第 14 條提出；”。

(2) 第 14A(2)(a)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pending” 而代以 “pending, ”。

(3) 第 14A(2)(b) 條現予修訂，廢除 “如此” 而代以 “(aa) 及 (a) 段所提述”。

(4) 第 14A(3) 條現予修訂，廢除 “在內庭”。

14. 聆訊通知書

(1) 第 16(b) 條現予修訂，廢除 “署長，除非署長是訴訟監護人” 而代以 “(如署長不是訴訟監護人) 署長”。

(2) 第 16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第一項但書中，在“notice”之前加入“the”。

(3) 第 16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第二項但書中，在“notice”之前加入“the”。

15. 取代標題

在第 27 條之前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社會福利署署長轉授權責”。

16. 取代條文

第 28 條現予廢除，代以——

“28. 文件的送達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規則須送達的文件可以下述方式送達——

(a) (如送達個人) 將文件——

(i) 面交他本人；

(ii) 交給在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經常居住地方的人，以轉交該人；或

(iii) 以註明該人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經常居住地方寄給該人；

(b) (如送達署長) 將文件——

(i) 於署長的主要辦事處交付署長；或

(ii) 以註明署長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署長的主要辦事處寄給署長；

(c) (如送達團體) 將文件——

(i) 於該團體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交付該團體；或

(ii) 以註明該團體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該團體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寄給該團體。

(2) 凡有文件須送達——

(a) 某名個人，而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經常居住地方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或

(b) 某團體，而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則該文件必須按照該地方的法律送達。”。

17. 取代標題

在第 29 條之前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文件的核簽”。

**18. 在香港以外地方可核簽文件或
聲明的人**

(1) 第 29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或”而代以“及”。

(2) 第 29(c) 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其他”而代以“香港以外”。

(3) 第 29(c)(iii)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由”之後而在“誓”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地方的法律在當其時授權為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監”。

19. 加入標題及條文

在緊接第 31 條之後加入——

“根據本條例第 23B 條
提出的申請

**31A. 申請命令以轉移對幼年人的
照顧和管束**

(1)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23B(1) 條作出將對幼年人的照顧和管束轉移至署長授權的人的命令的申請，可由署長以單方面原訴傳票向法院提出。

(2) 申請須由一名法官聆訊。

(3) 申請必須以署長的誓章支持，該誓章須列明——

(a) 有關的幼年人的身分、是否可受領養、背景、社會環境、家庭史及病歷的資料；

(b) 署長為施行本條例第 23B(1) 條而授權的人的詳細資料；及

(c) 署長相信作出有關的命令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所據的理由。

(4) 下列文件須附於誓章作為證物——

- (a) 有關的幼年人的出生證明書或任何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b) 委任署長為該幼年人的合法監護人的命令 (如適用的話)；
 - (c) 所給予的同意根據本條例第 5(5)(a) 條屬必需的每一個人的同意書 (如適用的話)；
 - (d) 根據本條例第 5A 條宣布該幼年人可無須同意而接受領養的命令 (如適用的話)；
 - (e) 該幼年人的背景報告的文本；
 - (f) 準領養人簽署的接受領養安排陳述書；
 - (g) 關於準領養人的家庭狀況調查及評估報告的文本；及
 - (h) 由第 (3)(b) 款所提述的人簽署的承擔責任書，述明該人在擬被送往某國家的該幼年人身處該國家而未受領養前，負責照顧該幼年人的福利。
- (5) 在本條中，“法院”(Court) 指原訟法庭。”。

20. 表格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FIRST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1”。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在表格 1 附件中——

- (a) 廢除“名稱⁽²⁾”而代以“名稱⁽¹⁾”；
- (b)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Character”而代以“Commercial”；
- (c) 廢除“簽署⁽¹⁾”而代以“簽署⁽²⁾”；
- (d) 廢除註而代以——

“附註：

- (1) 如擬領養個案是由某個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 就本地領養而獲認可的團體處理的，則申請人可填寫該獲認可機構的名稱，作為接收該等資料人士。
- (2) 證人應為香港執業律師、公證人或在社會福利署工作或在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獲認可的獲認可機構工作的註冊社會工作者。”。

-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3 中——
- (a) 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5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經”而代以“已”；
 - (b) 在第 14 段中，廢除在“沒有”之後而在冒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申請領養該幼年人或任何其他幼年人 [於 年 月 日向 提出的申請除外，該項申請經以下方式處理”；
 - (c) 在中文文本中，在表格 3 附件中——
 - (i) 在“的其他詳情”之前加入“或申請人等”；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有何”而代以“的”；
 - (d) 在中文文本中，在表格 3 附件中，在附註 (1) 中，廢除“證件”而代以“文件”；
 - (e) 在表格 3 附件中，廢除附註 (3) 而代以——
 - “(3) (a) 如該幼年人未曾被人領養，應附上出生證明書。如無該證明書，則應附上顯示第 5、6 及 7 段所述的人對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的文件的核證副本一份。
 - (b) 如該幼年人以前曾被人領養，則不應附上出生證明書，而應附上領養子女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一份。如無此記項，則應附上顯示第 5、6 及 7 段所述的人對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的文件的核證副本一份。無論如何，第 5 段內所列的詳情應關乎領養父母。”。
-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4 中——
- (a) 在標題中，廢除“就姓名為 *A.B.*⁽¹⁾ 的幼年人作出領養令”而代以“姓名為 *A.B.*⁽¹⁾ 的幼年人受領養”；
 - (b) 廢除第 (1) 段而代以——
 - “(1) 本人明白該幼年人一旦 (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受領養，領養人與該幼年人之間將會建立永久的父母與子女關係。”；

- (c) 廢除第 (2) 段而代以——
“(2) 本人明白當領養該幼年人的申請提出時，本文件可用作證明本人同意該項領養的證據。⁽⁶⁾”；
- (d) 廢除第 (3) 段而代以——
“(3) 本人現同意該幼年人由 [C.D./C.D. 及 E.D.] 領養。”；
- (e) 廢除附註 (3) 而代以——
“(3) (a) 如該幼年人未曾被人領養，應附上出生證明書。如無該證明書，則應附上顯示同意者對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的文件的核證副本一份。
(b) 如該幼年人以前曾被人領養，則不應附上出生證明書，而應附上領養子女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一份。如無此記項，則應附上顯示同意者對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的文件的核證副本一份；而在適當情況下，同意者的身分應註明“經領養”或“by adoption”字樣。”；
- (f) 在附註 (6) 中，廢除“主持宣誓的人所核簽，即《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 第 29 條所述者”而代以“監誓的人所核簽”。
- (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4A 中——
- (a) 在標題中，廢除“作出領養令”而代以“幼年人受領養”；
- (b) 廢除在“現同意”之後而在“本人並聲明”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現呈示註有“A”字記號編號為 的出生證明書⁽³⁾所關乎的幼年人，由按照香港法律或按行將在其境內提出領養申請的國家的法律而獲認可及獲挑選為領養該幼年人的人領養。”；
- (c) 廢除第 (2) 段而代以——
“(2) 本人明白當領養該幼年人的申請提出時，本文件可用作證明本人同意該項領養的證據。⁽⁴⁾”；

- (d) 廢除附註 (3) 而代以——
- “(3) (a) 如該幼年人未曾被人領養，應附上出生證明書。如無該證明書，則應附上顯示同意者對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的文件的核證副本一份。
- (b) 如該幼年人以前曾被人領養，則不應附上出生證明書，而應附上領養子女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一份。如無此記項，則應附上顯示同意者對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的文件的核證副本一份；而在適當情況下，同意者的身分應註明“經領養”或“by adoption”字樣。”；
- (e) 在附註 (4) 中，廢除“主持宣誓的人所核簽，即《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 第 29 條所述者”而代以“監誓的人所核簽”；
- (f) 在附註 (6) 中，廢除“可”而代以“而領養令的申請在香港提出，則可”。
- (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4B 中——
- (a) 廢除標題而代以——
- “同意姓名為 A.B.⁽¹⁾ 的幼年人由繼父母 (作為單一申請人) 領養的特定同意書”；
- (b) 廢除第 (1) 段而代以——
- “(1) 本人明白該幼年人一旦 (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受領養，領養人與該幼年人之間將會建立永久的父母與子女關係。”；
- (c) 廢除第 (2) 段而代以——
- “(2) 本人明白當領養該幼年人的申請提出時，本文件可用作證明本人同意該項領養的證據。⁽⁷⁾”；
- (d) 廢除第 (3) 段而代以——
- “(3) 本人現同意該幼年人由 領養。”；
- (e) 廢除“及領養令”而代以“及該幼年人由 領養”；

- (f) 廢除附註 (3) 而代以——
- “ (3) (a) 如該幼年人未曾被人領養，應附上出生證明書。如無該證明書，則應附上顯示同意者對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的文件的核證副本一份。
- (b) 如該幼年人以前曾被人領養，則不應附上出生證明書，而應附上領養子女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一份。如無此記項，則應附上顯示同意者對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的文件的核證副本一份；而在適當情況下，同意者的身分應註明“經領養”或“by adoption”字樣。”；
- (g) 廢除附註 (6)；
- (h) 在附註 (7) 中，廢除“主持宣誓的人所核簽，即《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 第 29 條所述者”而代以“監誓的人所核簽”。
- (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6 中——
- (a) 廢除“致：.....，地址為.....”而代以“致：.....，地址為.....^(1A)”；
- (b) 在附註 (1) 之後加入——
- “(1A) 就已以表格 4A 給予同意的幼年人的父母而言，除非聆訊是在自該表格簽立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進行，否則無須將本通知書送達該父母。”；
- (c) 在附註 (3) 中——
- (i)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Form A”而代以“Section A”；
- (ii)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Form B”而代以“Section B”；
- (iii)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姓名”而代以“身分”。
- (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7 中——
- (a) 廢除“是該幼年人的父親／母親／”而代以——
- “是該幼年人的母親／父親／
是該幼年人的繼父母／”；
- (b) 廢除“看來”；

- (c) 廢除“區域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高等法院”；
 - (d) 廢除“表格 7 附表”而代以“附表”；
 - (e) 在附表中——
 - (i) 在附註 (2)(a) 中，在末處加入“或”；
 - (ii) 在附註 (2)(b) 中，廢除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領養子女登記冊內已有關乎該幼年人的記項。”；
 - (f) 在附註 (4) 中，廢除“該幼年人以前曾被人領養”而代以“領養子女登記冊內已有關乎該幼年人的記項”。
- (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8 中——
- (a) 廢除“是該幼年人的父親／母親／”而代以——
“是該幼年人的母親／父親／
是該幼年人的繼父母／”；
 - (b) 廢除“區域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高等法院”。
- (10)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9 中——
- (a) 廢除“區域法院法官”而代以“區域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 (b) 在“A”項中，在“院”之後加入“／原訟法庭”；
 - (c) 在附註 (3) 中——
 - (i)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Form A”而代以“Section A”；
 - (ii)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Form B”而代以“Section B”；
 - (iii)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姓名”而代以“身分”。

21. 須由訴訟監護人調查及報告 的附加事項

-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

“附表 2

[第 12 條]”

而代以——

“附表 2

[第 13 條]”。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5 段中，廢除“交付與”而代以“交付予”。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2005 年 12 月 13 日

註 釋

《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 (“領養規則”) 訂定關乎本地領養的法院規則及程序。本規則修訂領養規則，使跨國領養 (但根據於 1993 年 5 月 29 日在海牙簽訂的《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公約》”) 作出的領養除外) 亦可根據領養規則得以處理。

2. 經本規則修訂的領養規則不適用於根據《公約》作出的領養 (由第 3 條加入新的領養規則第 2A 條)。
3. 本規則明文規定文件送達香港以外地方的方法 (由第 16 條以新的領養規則第 28 條取代)。
4. 本規則訂定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23B 條提出申請，要求作出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轉移對該幼年人的照顧和管束的命令的程序 (由第 19 條加入新的領養規則第 31A 條)。
5. 在領養規則附表 1 列出的關乎領養申請須使用的各種表格予以修訂，以使該等表格可用於本地領養以及跨國領養 (但根據《公約》作出的領養除外) (第 20 條)。